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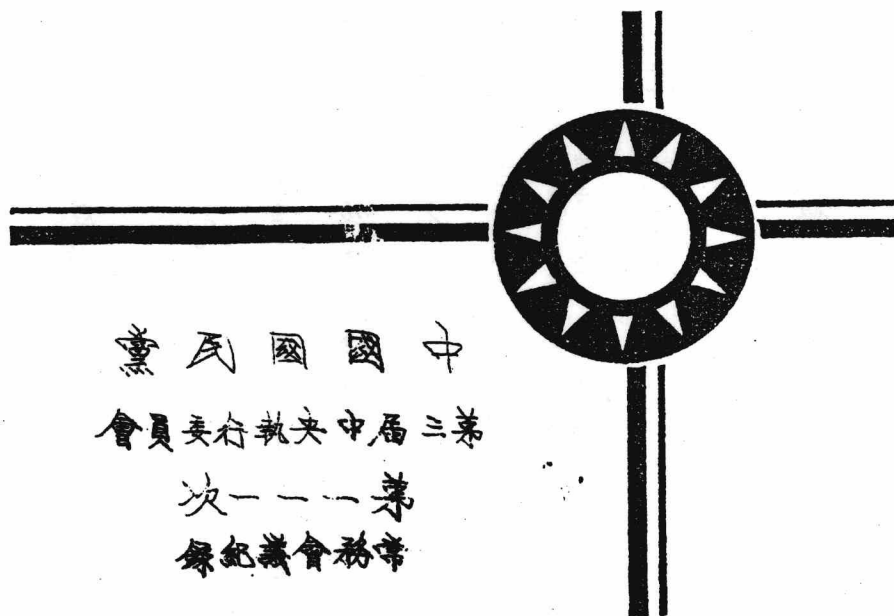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十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九年十月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蔣楚僑 陳思夫 孫科 胡漢民 戴傳賢

列席者：邵元冲 焦易堂 林森 王寵惠 陳肇英 陳立夫

古應芬 桂崇基 王正廷 陳耀垣 余井塘 克興額

吳克已 李元範

主席：胡漢民

秘書長：陳立夫 紀錄：王子壯 王子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朗讀第一。次會議錄

(二) 組織部報告

(三) 宣傳部報告

(四) 訓練部報告

(五) 中央優務委員會報告八月份工作概況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移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三報鄭縣黨員印性慧前受停止黨權三個月處分業已期滿經該縣黨委會決議恢復黨籍核一案經報告第四十次常會備案請查照轉知由

(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胡模安以病休未痊不能到會黃守人以兼長組織部勢難兼顧並請辭去常務委員兼職經決議照准請登報由

討論事項

組織

(一) 中央組織部尚為駐紮。直屬支部呈請陳秀山李宗林楊和來詹鍾慶李呈祥廖耀興金汝受袁士春蔡永潤等九人呈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並為正式黨員等情。查該行具手續尚無不合。請轉陳核辦案。
決議：照准

任免

(二) 中央組織部呈為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馬福祥呈請辭職。准予照准。遺缺并擬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于恩淑充任。當否請上決案。
決議：照辦

(三) 中央組織部呈為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金亦吾有不軌行為。請明令撤職。并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遺缺并擬以周鈞大補充。當否請上決案。

決議：金亦吾撤職。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周鈞大為湖北

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卷一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查前中央宣傳部呈為駐英屬荷屬支那黨員蓋渭橋主辦板橋嶼小報宣傳反動煽惑僑胞等語，經呈請予取締，迄無結果，請予該員以開除黨籍，以昭炯戒一案。經第四十次常會議決：蓋渭橋開除黨籍，並同決更書請查照公決，此令。

決議：照辦。

(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查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報黨員陳玉成任對日經濟絕交會幹事，未交代國貨基金百餘元，追討後即由其父交還，胡故延李連有袒護，致送份子嫌疑。陳佩遊藉老營私，把持二會，均經前省黨會議決開除黨籍，請核准一案。經第四十次常會議決：陳佩遊准予開除黨籍，胡故延李連陳玉成三人開除黨籍，均係撤銷。胡故延李連改為停止黨權一年，陳玉成改為停止黨權六個月。連同決定。

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

決議：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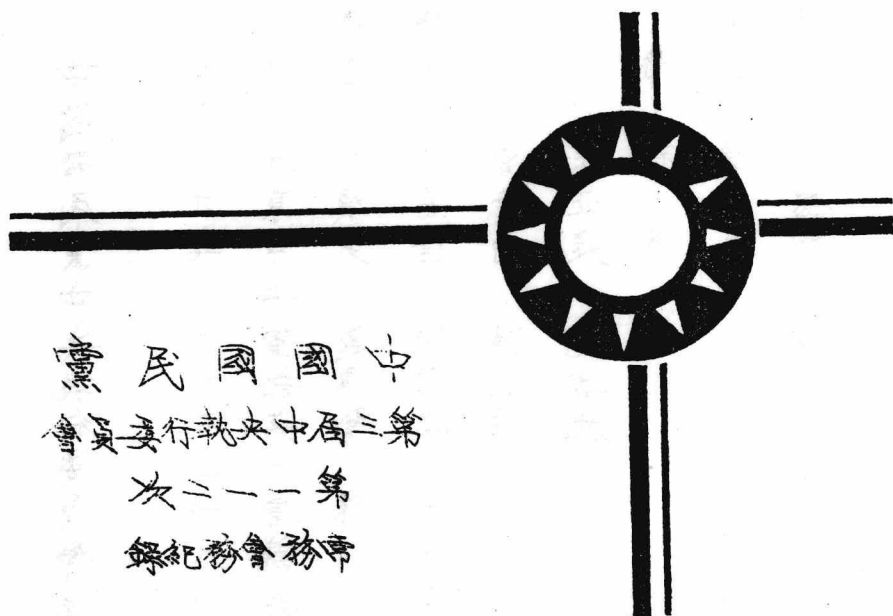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為核准移送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報澄邁縣前指委岑運鑑瞞呈上級黨部變更選舉結果經該省監委會決議予以停止黨權二年請查核一案。經第四十次常會決議原案撤銷岑運鑑改為停止黨權一年。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案。

決議：照辦。

會務

(七) 決議：推派委員葉德生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九年十月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胡漢民 戴傳賢 孫科

列席者：焦易堂 陳肇英 陳立夫 王寵惠 古應芬 邵元冲

曾養甫 陳耀垣 王伯群 李文範 晁克已 劉雲鵬

王正廷 克與額

主席：孫科

秘書長：陳立夫 紀錄：王子壯 王子強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朗讀第一一一次會議錄。

(二)組織部報告。

(三)宣傳部報告。

(四)訓練部報告。

(五)中央財務委員會送第四十六次財務會議紀錄。

(六)中央訓練部送九月份收到各地黨部訓練工作報告總考核。

(七)蔣委員長中正陽電報告克復蘭州鄭各地經過，新鄭附近逆敵十餘萬人悉數被俘，洛陽宋哲元部亦被圍，大河以南肅清在即，和平統一至

是已確有希望由。

(八)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李超英呈因出洋求學懇准辭去浙江省監察委員職務，經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准，請查照轉知由。

(九)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經核准江西省完成縣組織展期兩月，并開送

核辦
歷次展期各案請查照轉陳由。

(十) 司法院函送各省籌議及省院限期清單請查照轉陳備案由。

(十一)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吳浚人彭綸徐中齊呈為成都政局變更黨務
二件無法進行已暫行停止辦公相機移往重慶繼續辦理請察核示
遵行。

秘書處註：本件經常務委員談話會決定暫准在重慶辦公已指令

知照。

(十二)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經重新推定毛光翔寶居仁張華封為
常務委員程毅為組織部長平剛為訓練部長劉和純為宣傳部長祈
鑒核備案由。

(十三) 駐墨總支部來電為墨政府拘捕無辜華僑出境上下議院連日會議
還華人似將通過請迅飭嚴重抗議停止拘捕又駐墨參照駐支部電
七參差傳也卡利市一帶突強僑民停業出境請迅予交涉由。

秘書處註：本件已交外交部嚴重抗議。

(由)駐澳總支部、飛校分部、亞色支部、打運分部、打運船分部、伯新黨部、莊國善黨部、華僑俱樂部、飛校中國領館、南澳國民黨暨全体僑民代表朱和林有、及澳總支部駐粵辦事處等先後電請挽留駐澳總領事，宗發祥由。

秘書處註：本案已交外交部。

(由)中國童子軍司令何應欽呈為中國童子軍為敬仰總理革命精神之偉大，全體捐建紀念亭一座，地址定在中山陵園天堡後蓋址，附呈建築紀念亭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由)中央訓練部呈報：會商中央政治學校籌辦附設西康學生訓練班，經呈請檢同該班組織規則經費預算表，學生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由)陳委員果夫函：因事赴杭，不克出席，本日會議由。

討論事項

總類

（一）蔣委員長中正提議：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國內永久和平之張本，亦為全國真正統一之基礎，中央於討逆軍事進行之中，深得人民之贊助，並當於軍事結束之際，謀副全國人民之期望，目前要務，在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案，頒布憲法之時期，及製定在憲法頒布以前訓政時期適用之約法，惟茲事體大，皆應由本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之。茲特提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個月後提早開會，並請於最短期間召集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便決定最重要問題，伏候公決案。

決議：定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組織

- (一) 中央訓練部呈為關於青島市民眾訓練事宜經會同協商辦法五項：
- (二) 青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准予設立民眾訓練委員會。(三) 民眾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指導委員互推任之。
- (四) 民眾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以調任各部處工作人員充任為原則。
- (五) 民眾訓練委員會經費以該市前工整會之經費撥充之。(六) 民眾訓練委員會之組織除依照上列(一)(二)(三)(四)三項之規定外，餘得按照各特別市民眾訓練委員會之組織辦理。是否可行，請呈核示遵案。
- 決議：照所擬辦法通過。

(三)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實電為奉電飭速組民眾訓練設計委員會，自應遵行，請速示人選標準及組織規程，再行會成立，責任素重，屬會指委，以全体或半數參加，政府方面亦必以市長秘書長社會局長等高級人員加入，始可以通力合作，指揮若定之効。是否可行，請裁

奪案

決議：交組織訓練兩部起草組織規程。

(四) 中央組織部呈：為據駐加拿大總支部第五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察核備案到部。查手續尚無不合，抄同名單，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五) 中央組織部呈：擬請派方棟棠、鄧榮惠、郭觀儀、胡靖、華楊濟為新疆省黨務特派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派

(六) 陳果夫、余井塘兩委員提議：為依照特許入黨辦法第二項之規定介紹討逆軍第十七軍軍長兼山東省政府委員劉珍年入黨，請核准案。

決議：通過

(七) 陳果夫、余井塘兩委員提議：為依照特許入黨辦法第一項之規定，介

給三遠勸入黨，祈核准案。

決議：通過

八、中央組織部函：為據中央軍官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免除千卓預備黨員程序，延為正式黨員等情。查核所具手續尚無不合，請轉陳核辦案。

決議：照准

訓練

九、中央訓練部呈：請在中央政治學校特設青海學生訓練班，并暫撥開辦費二十元案。

決議：通過

僑務

十、陳果夫余井塘王正廷邵元冲陳耀垣五委員報告奉九十一次常會交審查關於中央僑務委員會呈擬移殖保育方案一案，茲經審查完